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246號

原　　告　潘宏育
訴訟代理人　李東炫律師
被　　告　李國章
　　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煥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
複　代理人　黃佑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12,225元，及被告李國章自民國107年4月27日起，被告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7年4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由被告李國章、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437,5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李國章、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台幣1,312,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22萬4,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5月20日以書狀將上開請求金額變更為417萬8,778元（見本院卷二第20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程序

上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國章為被告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明營造公司）員工，擔任現場領班工作，負責開挖埋管工程，且應於下班停工時，在開挖孔洞路上覆蓋鐵板、周圍以交通錐連接閃燈示警，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106年3月27日，在臺中市○○區○○路3段電桿G15145FC07前（向上路與益豐路交岔路口附近）施作臺中市政府聯合開挖工程，為埋設管線而在路面上挖設孔洞，同日傍晚下班時，在挖設孔洞上覆蓋鐵板，周圍並用5根交通錐連接擺放閃燈示警，本應注意施工地點，在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竟疏未注意，閃燈因故未亮。嗣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前開地點，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煞不及致撞擊交通錐，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胸壁挫傷併肋骨第3、4、5、6、7、8、9閉鎖性骨折、右側創傷性氣血胸、頭部外傷、腦震盪、肺挫傷、咳血、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二）被告高明營造公司於上開地點挖設孔洞覆蓋鐵板，本應在施工路段設置適切之警示標誌及派員指揮交通，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設置適切之警示標誌及派員指揮交通之情事，惟被告高明營造公司及其現場領班即被告李國章卻疏未注意警示標誌業已故障、不具閃燈功能，又未派員指揮交通，致原告行經該地反應不及而撞擊倒地，令原告身體及健康受創，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之結果間存在因果關係，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茲將各項請求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7萬7,463元：
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業已支出醫療費用7萬7,463元。
2、看護費用1萬元：
原告於106年3月27日至106年4月6日住院11日，住院期間需人照顧，扣除加護病房6日，尚有5日需專人照護，爰以每天2,000元計算，請求5日之看護費用1萬元。
3、就醫交通費用1萬0,750元：
原告前往林新醫院門診複診43次，因身體受創行動不便，均是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與林新醫院（距離約2.5公里），以臺中市計程車車資計費方式，來回往返一次車資約250元，共計1萬0,750元。
4、不能工作之損失28萬8,000元：
原告於106年3月27日至106年4月6日住院11日，於106年4月10日門診複診評估尚須休養1個月，復於106年5月8日門診複診評估需再休養1個月，不能工作之日數共為2個月又12日。原告於事故前從事教育教材經銷業務工作，每月收入約12萬元，每日收入4,000元，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28萬8,000元。
5、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904萬6,733元：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導致右肩關節及聽力受創甚深，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喪失勞動能力46.14%。原告事故時為55歲，依據臺中市簡易生命表，55歲男性平均餘命為25.79年，至少可再從事教育教材經銷業務20年，原告一次請求勞動能力減損總額904萬6,733元。
6、慰撫金100萬元：
原告身為家中支柱，遭此事故，殘留聽力與關節障礙，身心受創痛苦不已，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慰撫金。
7、眼鏡及機車修復損失1萬4,000元：
原告所配戴之眼鏡及騎乘之機車，均因本件事故而毀損，修復費用分別為5,000元及9,000元，請求被告給付1萬4,000元。

8、以上合計1044萬6,946元，惟原告自認與有過失，應負60％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60％後，被告應賠償原告417萬8,778元。

（三）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7萬8,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原告主張被告設置交通管制措施具有疏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就此負舉證責任：

1、被告高明營造公司承包臺中市政府聯合開挖工程，於施工挖設孔洞處覆蓋鐵板，為符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被告李國章於施工處周圍設置交通錐，另以橫桿將交通錐相互連接，並於橫桿內放置警示燈，以提醒、警告往來車輛注意有道路施工，此有被告當日拍攝並上傳臺中市政府之照片可稽。另依臺中市○○○○○道路事故交通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員警前往車禍現場時，該警示燈及交通錐均已遭他人移動，被告設置之交通安全措施共擺放8支交通錐，而原告提出之照片卻有交通錐短少情形，其中1支交通錐甚至被用來擺放在倒下之機車前，且員警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下方現場處理摘要欄位部分，亦註記「物移動未定位」等語，足見車禍現場在員警到達前即已遭他人移動，故無法排除警示燈係遭原告撞擊損壞而未發揮閃燈功能，是原告聲稱發生車禍前，警示燈即未發揮閃燈功能一節，應就此負舉證責任。

2、鈞院106年度交易字第2078號刑事判決雖認被告李國章已自白認罪，然被告李國章於下班前確實有確認警示燈閃燈功能正常，而車禍發生當下被告李國章並不在場，僅為被告李國章推測之詞，並無法作為推斷本件事故發生前警示燈是否發揮閃燈功能之依據，且被告李國章並無委任辯護人，其亦不諳法律知識，在用詞遣字方面稍有不慎，未能

主張對其有利事項而遭判決有罪，然不應以該刑事有罪判決推斷民事部分被告李國章具有過失。

3、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對於被告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是否具有疏失，所為之認定顯有未洽，蓋就警示燈是否發出光亮一節，單由員警所拍攝之照片根本無從判斷，而被告李國章車禍當時並未在現場，亦僅稱不知燈為何壞掉，則車鑑會何以推論該警示燈自始即未發揮閃燈功能，而非本件車禍撞擊所致未發出光亮？又被告共設立8支交通錐，僅其中1支交通錐有反光貼片脫落之情形，然對於整體管制措施之警示作用應無任何影響，況且原告所撞擊之交通錐，係反光貼片未脫落之交通錐，足見該反光片脫落之交通錐對於車禍事故並無影響，故車鑑會認被告設置交通管制措施未臻完備等語，顯有疑義。

4、退步言之，縱認警示燈未發揮閃燈功能，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規定，課予被告在施工挖掘道路時設置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之義務，係以避免駕駛人因道路挖掘、施工而發生交通事故。惟原告係因未注意前方而撞擊交通錐肇生車禍事故，並非因被告施工挖設孔洞而發生交通事故，是縱然被告設置之交通管制措施具有疏失，該疏失與原告之損害間亦不具有相當性，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5、綜上所述，被告設置交通安全措施並無過失，警示燈在設置時有發揮閃燈之功能，嗣因原告撞擊而損壞，原告稱本件車禍發生前，警示燈即未發揮閃燈之功能云云，洵屬無稽。

（二）原告聽力受損與本件車禍事故無關，原告對此應負舉證之責：

1、原告雖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稱其因本件事故聽力受損云云。惟原告係107年1月才至中國附醫接受聽力檢查，與車禍發生之日已相距約1年之久，而原告發生車禍事故後於林新醫院之診斷證明，亦無聽力喪失或

耳部傷害等相關記載，足證原告聽力受損與本件事故實無因果關係，且診斷證明書上亦未記載原告聽力受損之原因。又原告曾因感染而患有急性鼓膜炎，並有外耳膿瘍之情事，鼓膜炎亦會引起聽力喪失之症狀，是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有聽力喪失，顯未盡舉證之責。

2、針對原告聽力喪失之程度及原因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然鑑定機關就原告聽力喪失是否與本件車禍有關，未置一詞，而原告亦不願配合檢查，致無法正確評估減損比例，是原告就其聽力喪失是否為本件車禍事故引起，及其勞動能力確切減損比例多寡一節，仍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率予憑信。

（三）本件車禍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認為原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叉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而被告就施工處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認為有交通錐反光貼片脫落、警示燈未閃之疏失。然該單一交通錐反光貼片脫落之情形，應與整體管制措施之警示作用無影響，且警示燈應係原告撞擊後損壞，並非自始未發揮閃燈功能，業如上述。是縱認被告具有疏失，則被告之過失行為甚為輕微，應低於原告所主張之40%過失責任，至多僅需負擔20%過失。

（四）茲就原告各部請求抗辯如下：

1、醫療費用7萬7,463元：

原告提出收據總額為7萬7,463元。

2、看護費用1萬元：

不爭執。

3、交通費用：

原告未提出單據證明，不同意給付。

4、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28萬8,000元：

對於原告不能工作期間之日數不爭執。原告主張其在本件事故發生前，每月收入約12萬元，並提出104年之所得扣繳憑單，稱其因個人因素自104年起指定部分薪資匯款予

訴外人張宜津，而訴外人三正德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正德公司）之回函亦稱張宜津同為該公司員工，原告有在104年5月至12月間將其薪資匯入張宜津名下，並於105年度將原告之薪資匯入張宜津及訴外人白勝文、白勝凱、白勝峰、潘雅芳等人名下。惟三正德公司之回函資料與張宜津等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不相符，故三正德公司回函之金額，應係張宜津等人自身薪資，與原告無涉。

5、勞動能力減損904萬6,733元：

原告聽力減損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及原告薪資所得不應計入匯入張宜津等人帳戶之部分，已如前述。另原告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認為右肩勞動力減損23.07%，聽力部分因原告無法配合，故無法測出準確之減損比例，故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並非其主張之46.14%。又勞動年數應計算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是自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6年3月27日）起，迄原告年滿65歲（即116年9月30日）止，原告剩餘之勞動年數應為10.5年，而非原告主張之20年。

6、慰撫金100萬元：

原告就本件事故應負擔較大之過失責任，其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

7、眼鏡及機車修復損失1萬4,000元：

不爭執。

（五）答辯聲明：

1、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於106年3月27日晚間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三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適有被告高明營造公司施作臺中市政府聯合開挖工程，欲在該處埋設管線，故在挖設孔洞上覆蓋鐵板，

周圍並用5根交通椎連接並放置閃光燈示警（但原告否認閃光燈於案發當時有閃光警示），原告疏未注意前方因而不及反應撞擊交通錐，肇生本件車禍事故。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胸壁挫傷、頭部外傷、腦震盪、肺挫傷、咳血及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三）被告李國章因本件交通事故經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2078號判處拘役20日確定。

（四）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共住院11日，扣除加護病房6日，尚有5日需他人照護。

（五）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不能工作之日數共為2個月又12日。

（六）原告修復眼鏡及機車共1萬4,000元。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設置交通管制措施是否具有疏失？如有，則原告發生車禍事故與被告設置交通管制措施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如有因果關係，原告及被告各自應負擔之過失比例為何？

（二）原告聽力喪失，與本件意外事故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數額為何？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國章為被告高明營造公司員工，擔任現場領班工作，負責開挖埋管工程，且應於下班停工時，在開挖孔洞路上覆蓋鐵板、周圍以交通錐連接閃燈示警，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106年3月27日，在臺中市○○區○○路3段電桿G15145FC07前（向上路與益豐路交岔路口附近）施作臺中市政府聯合開挖工程，為埋設管線而在路面上挖設孔洞，同日傍晚下班時，在挖設孔洞上覆蓋鐵板，周圍並用5根交通錐連接擺放閃燈示警，本應注意施工地點，在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竟疏未注意，閃燈因故未亮。嗣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前開地點，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

採安全措施，避煞不及致撞擊交通錐，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胸壁挫傷併肋骨第3、4、5、6、7、8、9閉鎖性骨折、右側創傷性氣血胸、頭部外傷、腦震盪、肺挫傷、咳血、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而被告李國章所為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2078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0159號起訴書、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案全卷核閱無誤，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二）被告雖抗辯：閃光燈是遭原告撞擊始損壞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主張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李國章於106年3月29日警詢時陳稱：「我是經警方通知，我於向上、益豐施工處。有放交通錐、被機車撞才知發生事故。當時已下班沒有人員在場，我有放置暴閃燈」等語（見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6267號卷第19頁）、106年6月21日至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說明時陳稱：「有放警示燈，不知燈為何壞掉」等語（同上他字卷第43頁反面）、106年9月28日偵查中陳述：「照一般施工後要回傳相片給市○○○路口有閃黃燈，我認為到那個地方他應該要減速慢行，那天回傳的時候可能天氣亮，還沒暗，後來可能是電力不足，後來閃燈就沒有亮」等語（同上他字卷第30頁反面）。另被告李國章於本院刑事庭107年1月16日審理時自陳：「我不是故意的，我是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是公司的領班，106年3月27日在臺中市○○區○○○段施作工程總共有3人，防護措施有照明，我們會確定閃光燈會亮才會離開，還要拍照給市府看，不知道為什麼到半夜閃光燈沒有亮，閃光燈是電池充電式，一般很少碰到這種情形，當天剛好發生，我們當天也有放5支交通錐，因為該處是重劃地的馬路。我們要停止施工離開的時候，該路段確實有舖上鐵板，擺放交通

錐以及閃燈，但是閃燈卻沒有亮，施工的路段是路口，還是有紅綠燈號誌。我承認有過失」等語（見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2078號卷第13頁），依被告李國章上開陳述，足見擺放在本件車禍現場之閃光燈，於事故發生前即因不明原因而未亮起，而非遭原告撞擊後始損壞，且被告並未就原告撞擊「交通錐」導致「閃光燈」損壞一事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三）況本件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施工單位（李國章及交通錐），施工地點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未臻完善所致，為肇事次因」。而經本院函詢所謂「施工地點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未臻完善」所指為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覆本院稱：「三、本案肇事時間為夜間20時50分，參照警方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編號1，施工地點前方雖放置閃燈，惟照片中之閃燈未發出亮光，另領班李國章至本會說明稱：『有放警示燈，不知燈為何壞掉』等語，足以認定閃燈無警示用路人之作用。再者，警方採證全部照片中未見施工現場有警告標誌及施工地點左側之交通錐反光貼片有脫落（1車行向）情形，故委員會研議認係本案閃光未發出光亮、未樹立警告標誌及交通錐反光貼片脫落之情形難謂施工單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第1項之規定」（見本院卷一第91頁），被告對於現場未樹立警告標誌部分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24頁反面），益徵被告李國章就施工處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確有過失。

（四）另被告雖又辯稱：原告於車禍發生前已患有聽力障礙，原告聽力受損與本件車禍無關云云。惟經本院委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聽力受損是否無法完全排除係因106年3月27日交通事故所致之頭部外傷及腦震盪引起？（即聽力受損與交通事故有無因果關係？）該醫院鑑定意見認：「於108年1月28日至本院耳鼻喉科接受TABR（腦幹聽性反應

檢查閾值）結果為右側60分貝，左側70分貝」（見本院卷一第215頁）；補充鑑定意見書意見為：「㈠於108年1月28日至本院耳鼻喉科接受ABR（腦波）檢查，左側70分貝，右側60分貝，符合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70分貝以上。㈡106年3月27日至108年1月28日時間超過1年以上，應調閱剛受傷時做的聽力檢查較為準確」（見本院卷二第12頁），可見原告目前確實存有聽力受損之情形。而原告於本件車禍前，並無任何關於聽力障礙之診療紀錄（104年1月22日於莊永勳耳鼻喉科診斷之疾病為磨損或擦傷，多處及未明示位置者，併感染，亦非聽力障礙），亦無密集於耳鼻喉科就診之情形，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月1日至107年1月29日門診資料、100年1月1日至106年3月27日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7-78、104、105頁），原告係於本件車禍後之106年4月20日始出現雙側聽障、雙側外耳膿瘍、雙側急性鼓膜炎之診療紀錄，有林新醫院病歷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42-180頁），倘依被告所辯，原告聽力障礙係於本件車禍前即已存在，衡情豈會無其他醫療院所之相關就診紀錄？復參酌林新醫院就原告病況說明如下：「（原告自106年4月起迄今，有無於貴院治療耳部疾病之紀錄？）有，106月4月20日起。（如有，則其耳部疾病是否與中耳炎或鼓膜炎有所關連？106年3月27日自訴機車自摔至本院急診，（原告耳部疾病與中耳炎或鼓膜炎）應沒有強烈關連。（該疾病是否會影響聽力？）會影響，但不致於左耳全聾」（見本院卷一第141頁）。再佐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之傷勢，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聽力障礙亦屬漸進發生，故不能以原告車禍當時於林新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無聽力喪失或耳部傷害等相關記載，即排除與本件車禍間之關聯性。本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可資認定原告於車禍前即已存在聽力障礙之事證，則其所辯自無足採。綜上，被告過失行為與原告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

在，應可認定。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經查，被告李國章於前揭時地，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未臻完善，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李國章即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高明營造公司為被告李國章之僱用人，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高明營造公司對被告李國章上開行為顯然具有選任與監督關係，其亦未舉證證明其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有何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是被告高明營造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僱用人責任甚明。因此，原告主張被告高明營造公司應與被告李國章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7萬7,463元，業已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85-192頁），堪信為真。上開醫療費用既係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應由被告如數賠償。

2、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住院期間11日，扣除加護病房6

日，尚有5日需他人照護，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1萬元之損害，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3、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就醫往返家中而支出計程車車資之交通費用損害1萬0,750元部分，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確係搭乘計程車，而非搭乘親友便車或乘坐其他種交通工具，則其究竟使用何種交通工具不明，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收據可資佐證其確有此部分交通費用之支出，是原告主張其受有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1萬0,750元部分，尚難准許。

4、不能工作之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住院及需休養而無法工作之天數為2個月又12日，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個月又12日之薪資損失，自屬有據。另原告自稱受僱於三正德公司從事教材經銷業務，每月收入約12萬元，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三正德公司關於104年度、105年度之原告薪資總額，該公司函覆本院：「一、104年1月至6月薪資所得為490,686元，其後經潘宏育本人簽名同意下，於105年5月到12月薪資所得轉匯入其妻子（公司員工）張宜津名下帳戶共1,006,451元。故104年潘宏育經理薪資總額共1,497,137元。二、105年1月至12月薪資所得在潘宏育經理簽名同意下，匯入下列人員指定帳戶內：⑴張宜津（公司員工）105年1月至12月602,676元。⑵白勝文（公司員工）105年3月至12月304,331元。⑶白勝凱（公司員工）105年3月至12月264,331元。⑷白勝峰（公司員工）105年3月至12月152,000元。⑸潘雅芳（公司員工）105年3月至12月120,000元。故105年度潘宏育經理薪資總額為1,443,338元。以上經會計相關部分查明無誤（見本院卷一第224頁）。然經本院函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關於前述張宜津等5人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除張宜津、潘雅芳所得額與前開三正德公司給付金額完全相

同外，白勝文之所得額28萬5,000元尚且低於三正德公司所稱給付金額，白勝峰甚無任何所得資料，與三正德公司所稱給付之金額有所出入（見本院卷二第204-206頁）。原告提出書狀稱張宜津等5人與三正德公司並無僱傭或勞動契約關係存在（見本院卷二第219頁），更與三正德公司回函表示張宜津等5人均為其公司員工相違背。本院審酌三正德公司回函內容與張宜津等5人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顯示之客觀事實明顯不符，亦與原告之主張相悖，難認上開三正德公司回函係出於客觀中立之立場而為回覆。原告既未能證明三正德公司匯款至張宜津等5人帳戶內之款項亦屬原告薪資之一部分，則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2萬元云云，即非可採。本件應依原告提出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自104年1月至104年6月給付總額為48萬2,650元（見本院卷一第194頁）作為原告薪資之認定，較為合理。依此標準，原告每月薪資數額應為8萬0 ,442元（計算式：482,650元÷ 6＝80,442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據此，原告所得請求不能工作2個月又12日之損失應為19萬3,061元（計算式：80,442× 2＋80,442÷ 30× 12＝193,061）；逾此金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5、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減損勞動能力46.14%，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本件經兩造合意由本院委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鑑定事項為：倘無法完全排除原告因頭部外傷及腦震盪而致聽力受損，請併就原告聽力受損及右肩關節活動受損部分，判斷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減少工作能力之比例為何？該醫院於108年2月25日函送鑑定書稱「病患潘宏育於106年3月27日因交通事故導致右側鎖骨骨折，於林新醫院接受手術治療及復健治療。於107年12月14日至本院復健科鑑定其病況如下：右肩關節活動度受限，自動角度前舉145度、外展110度（正常180度）；右肩肌力2至3

分，與肌電圖與神經傳導檢查顯示右肩三角肌神經支配受損相符。依目前症狀，右肩活動度受限情形應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11-40項『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失能等級第十三級，勞動力減損23.07%。」（見本院卷一第214頁）。嗣經本院再次函詢該醫院：倘確認原告聽力失能可能係106年3月27日交通事故所致之頭部外傷及腦震盪引起，則合併右肩關節失能結果，綜合評量後，原告失能等級為何？喪失勞動能力之比例為何？該醫院於108年5月2日函送補充鑑定書稱「潘員右肩活動度受限情形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11-40項『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失能等級第十三級，若合併聽力受損之失能等級（第4-4項，第十一級失能），失能等級提升為第十級失能，勞動力減損46.14%。」（見本院卷二第13頁）。而本件無法排除原告聽力受損失能與本件車禍間之關聯性，已如前述，則合併右肩關節失能結果，原告勞動能力減損46.14%，堪以認定。查原告為00年00月0日生，於116年10月1日屆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原告於106年6月8日以前（即事故後2個月又12天）減少之薪資已另行求償，不能重複計算，故其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應自106年6月9日起算至116年10月1日止，是原告主張其至少可再從事教育教材經銷業務20年云云，洵無可採。據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77萬9,558元【計算式：445,391× 8.00000000+(445,391× 0.00000000)× (8.00000000-0.00000000)=3,779,558.000000000。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14/366=0.00000000)】。逾此金額勞動能力減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6、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述傷害，原告身心自受有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卷一第29-42頁）、本件意外事故發生過程，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述傷害，並考量被告疏忽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7、眼鏡及機車修復損失：

原告主張所配戴之眼鏡及騎乘之機車，均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毀損，其修復費用分別為5,000元及9,000元，請求被告給付1萬4,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8、綜據前述，原告所得請求之各項金額合計為437萬4,082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7,463元＋看護費用10,000元＋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193,061元＋勞動能力減損部分3,779,558元＋慰撫金300,000元＋眼鏡及機車修復損失14,000元＝4,374,082元）。

六、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意外事故，固為施工單位（被告李國章及交通錐），施工地點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未臻完善所致，但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交通錐，亦屬與有過失。且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亦認原告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兩造對此亦

不爭執。本院斟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原告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認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告應負擔70%、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1萬2,225元（計算式：4,374,082元x 30%＝1,312,225元）。

七、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7年4月26日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李國章、107年4月27日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高明營造公司（見本院卷一第27、28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李國章自107年4月27日起，被告高明營造公司自107年4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國章、高明營造公司連帶給付131萬2,225元，及被告李國章自107年4月27日起，被告高明營造公司自107年4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隨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予駁回。

十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鳳美